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1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386,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604%。

2、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18 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

2) 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

3) 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125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0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75 万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2，股票简称：北京利尔。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500 万股。

2011年3月22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29号2010

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5月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000万股。

2011年9月9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1-053号2011年半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9月26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4,000万股。

2013年7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向李胜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82号)核准，公司向李胜男发行38,181,307股股份、向王生发行9,761,882股股份、向李雅君发行11,336,52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增59,279,717股股份已于2013年8月6日上市，公司股本变更为59,927.9717万元。

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利尔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发布2015-038号2014年年度股权分派实施公告，2015年6月24日为股权除权除息日，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8,559,434股。

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向业绩承诺方李胜男回购注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李胜男应补偿股份8,068,595股，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90,490,839股。

###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自然人股东赵继增、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共18人。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 自然人赵继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然人股东牛俊高、赵世杰、郝不景、汪正峰、张建超、谭兴无、李洪波、丰文祥、寇志奇、何会敏、周磊、戴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然人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后，每年可转让其持有该部分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31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7,386,04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4604%。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18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	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经过三次转增后) (1)	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前所持股份比例 (2)	本次应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1) * (2)	本次实际解禁数量(股)	本次解禁前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不含高管锁定股)(股)	备注
1	赵继增	46,510,484	372,083,872	9%	33,487,548	3,720,856	3,720,856	董事长
2	牛俊高	9,035,476	72,283,808	6%	4,337,028	4,337,028	20,239,484	
3	汪正峰	2,369,961	18,959,688	6%	1,137,581	1,137,581	5,308,710	
4	谭兴无	1,570,099	12,560,792	6%	753,647	753,647	3,517,022	
5	李洪波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2,720,726	
6	周磊	473,992	3,791,936	6%	227,516	227,516	1,061,744	
7	戴蓝	29,625	237,000	6%	14,220	14,220	66,360	
8	毛晓刚	888,735	7,109,880	6%	426,592	426,592	3,270,552	
9	王建勇	740,613	5,924,904	6%	355,494	355,494	2,725,458	
10	刘建岭	533,241	4,265,928	6%	255,955	255,955	1,962,339	
11	杜宛莹	414,743	3,317,944	6%	199,076	199,076	1,526,260	
12	韩峰	236,996	1,895,968	6%	113,758	113,758	872,146	
13	丰文祥	1,214,605	9,716,840	6%	583,010	583,010	2,720,728	
14	赵世杰	3,021,700	24,173,600	6%	1,450,416	1,450,416	6,768,608	
15	郝不景	3,110,574	24,884,592	6%	1,493,075	1,493,075	6,967,682	
16	寇志奇	1,036,858	8,294,864	6%	497,691	497,691	2,322,563	
17	张建超	1,747,847	13,982,776	6%	838,966	838,966	3,915,183	
18	何会敏	829,486	6,635,888	6%	398,153	398,153	1,858,043	
合计		74,979,640	599,837,120		47,152,736	17,386,044	71,544,464	
占总股本比			50.39%		3.96%	1.46%	6.01%	

例								
---	--	--	--	--	--	--	--	--

注 1: 股东周磊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 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 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 2: 股东牛俊高、汪正峰、谭兴无、李洪波、戴蓝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 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 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注 3: 股东赵继增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首次解除限售, 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 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 4: 股东丰文祥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 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 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本次为第十二次解除限售。

注 5: 股东毛晓刚、王建勇、刘建岭、杜宛莹、韩峰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首次解除限售, 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 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 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第五次

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一次解除限售。

注 6：股东赵世杰、郝不景、张建超、寇志奇、何会敏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首次解除限售，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第二次解除限售，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第三次解除限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解除限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第五次解除限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第六次解除限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第七次解除限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第八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九次解除限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次解除限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第十一次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二次解除限售，本次为第十三次解除限售。

### 三、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92,511,169	24.57		17,386,044	275,125,125	23.11
高管锁定股	220,966,705	18.56			220,966,705	18.56
首发后限售股	71,544,464	6.01		17,386,044	54,158,420	4.55
二、无限售流通股	897,979,670	75.43	17,386,044		915,365,714	76.89
三、总股本	1,190,490,839	100.00			1,190,490,839	100.00

###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